《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ZA.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出示帳目及紀錄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在自願安排的存續期間或在該項安排完結後的任何時間,規定代名人出示以下各項以供查閱 ——
 - (a) 代名人就該項安排的帳目及紀錄;及
 - (b) 為遵從第 122Z 條而擬備的撮錄及報告的文本。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規定在代名人的處所或在其他地方作該項出示;代名人有責任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任何規定。
- (3)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安排審計根據本條向他出示的任何帳目及紀錄,而代名人則須給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其審計目的而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